

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城固县植保植检站的2023年城固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3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、氨基酸水溶肥水剂、25%噻虫嗪水分散粒剂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常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34万元,资产总额26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430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青岛金尔农化研制开发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,资产总额8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48%甲硫·戊唑醇悬浮剂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20人,营业收入为3050万元,资产总额38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4. 30%噻虫嗪可湿性粉剂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2人,营业收入为1235万元,资产总额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5. 氨基酸水溶肥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38人,营业收入为2980万元,资产总额2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6. 磷酸二氢钾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455人,营业收入为3780万元,资产总额176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负责**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汉中市丰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 期:2023年9月14日